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執照號碼 | （ ）南工 字第 號 |
| 工程地點 |  | 工程流向編號 |  |
|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時間 | 自同意備查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 | 數量（m³） |  |
| 土質 |  |
| 起造單位名稱及電話 |  | (印) |
| 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 |  | (印) |
|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電話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 |  |
| 承造單位名稱及電話 | (印) |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及電話 |  |
| 工地執行人員 姓名及電話 |  |
| **【應檢附文件】相關書件說明詳見土方辦理程序說明** |
| **＜以下文件請檢附1式2份＞**1.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本頁）
2. (附件一)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
3.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4. (附件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
5. (附件四)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6. (附件五)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7. 收容處理場所證明文件及土方處理合約等相關證明
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login.htm-兩階段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列印併附。
9. 其他文件（建築執照影本、清運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 ）

**＜以下文件請檢附1份＞**1.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本頁）
2.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3. 運送人員名冊、駕照影本、車籍資料影本。
 |
| 案件聯絡人及電話 |  |
| 公文寄送地址 |  |
| 主管機關備查欄 | 備查日期：  |
| 備查文號：  |

|  |
| --- |
|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 (附件一) |
| 執照號碼 | ( )南 第 號 |
| 備註事項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請檢附詳細計算式及數據說明。
* 得參考引用以下計算係數乘以總樓地板面積換算之：

（一）建築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造**或**加強磚造**者為0.07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鋼構造為0.0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二）拆除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造為0.79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其他構造**建築物為0.39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 餘土數量計算及說明 |  |
| 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
* 本人為□監造建築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起造人

 簽名: (簽明、蓋章)  |
|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附件二) |
| 計畫車次 | 本案使用20噸以（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 立方公尺，預計申請 車次。 |
| 運載路線 | 工區（ ）- |
| 運 輸 路 線 圖 (請以**地圖**著出路線) |
|  |
|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附件三)** |
| 處理作業方式 | (說明如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 |
| 污染防治計畫 | (說明如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 |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件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自行套印備註1字樣)

|  |  |  |  |
| --- | --- | --- | --- |
| 文件序號(5) |  |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核定序號範圍(2) |  | 備查文號 |  |
| 工程名稱 |  |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6） |  |
| 建築執照號碼 | （ ）南 字第 號 |
| 建築物地點(地號或地址) |  |
|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工地執行人員姓名電話 |  | 駕駛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  |
|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  | 車輛、車斗牌號 |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地點負責人及電話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 |  |
| 運送路線 |  |
| 計畫土方載運總量  |  | 計畫載運土質 |   | 土方載運數量 (7) | 立方 公尺 | 載運土質  ( 8 ) |  |
|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 工地執行人員簽名 | 駕駛人簽名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
|  |  年月日時分 |  年月日時分 |  年月日時分 |

**備註：**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證明文件核發單位(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

2.核定文件序號範圍欄位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填具核定為有效。

3.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應自土方計畫核准日起，或自訂於土方計畫核准日後之期間。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文件序號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序號範圍之流水號。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工程基本資料之工程流向編號）**，上網登錄網址為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login.htm（兩階段申報）。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不得大於14立方公尺。

8.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10.雙線欄位免填寫。**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附件五）（Ａ面）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工程別 |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相關拆除工程 |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1) |  |
| 工程名稱(2) |  | 工程編號(3) | （ ）南工 字第 號 |
| 工程地點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起造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4) |  |
| 承包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  |
|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  |
|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姓名及電話 | 單位名稱：姓名：　　　　　　　　　電話：（　　） |
| 起造單位 | 承包單位簽名 | 彙整人員簽名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備註：1.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係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公共工程請填工程編號

4.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公共工程請填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5.處理紀錄表A面與B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6. 雙線欄位於完成清運彙整時簽章**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附件五）（B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６ | １５ | １４ | １３ | １２ | １１ | １０ | ９ | ８ | ７ | ６ | ５ | ４ | ３ | ２ | １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運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土質 |
|  |  |  |  |  |  |  |  |  |  |  |  |  |  |  |  | 載運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序號 |
| 本表合計數量 | ３１ | ３０ | ２９ | ２８ | ２７ | ２６ | ２５ | ２４ | ２３ | ２２ | ２１ | ２０ | １９ | １８ | １７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運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土質 |
|  |  |  |  |  |  |  |  |  |  |  |  |  |  |  | 載運數量 |
|  |  |  |  |  |  |  |  |  |  |  |  |  |  |  | 證明序號 |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證明序號即為運送剩餘土石方（或土石）證明文件之序號

附件三：處理作業計畫與污染防治計劃參考

(應依各案場不同更改,如是否有回填作業等)

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

施工前準備:

1. 考量周圍環境設定施工計畫
2. 工區範圍架設圍籬區隔，設置一管制出入口供大型機具、運輸車輛出入
3. 設置移動式清洗設備（揚塵撒水設備）
4. 拆除建物位置及暫屯範圍標定，設置警告標示

施工程序:

1. 建物以大型機具為主拆除，將產出之混合物於工區內分類處理，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工區內暫時堆置於一定數量，由合法之已申報載運車輛清運至指定之收容場所，屬廢棄物者依環保相關規定委託合法清除業者處理。
2. 載運車輛及道路清潔由實際執行人員指揮調度負責，並於剩餘土石方運離前核算土量及土質是否符合後，確實辦理監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證明文件之簽認作業。
3. 載運車輛不得超載行駛，依申報之載運路線行駛至指定之收容場所；駕駛人隨車攜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攔檢，確實辦理證明文件之簽認作業。

注意事項：

1. 規劃完善之交通維持計畫以及施工車輛進出工區之運輸路線，選擇砂石車行駛路線作為運送路線，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2. 相關機具定時維修，於運作時應考量地面承載力，並由熟手為之。
3. 所有作業人員遵守相關安全守則，避免發生工程意外
4. 若有夜間施工之情形，備有充足照明度。
5. 工地旁之道路若有損壞盡速修復，以維護行車安全

空氣及環境污染：

1. 施工期間內工區應保持整潔，垃圾及廢棄物予以妥善規劃放置定點處理。
2. 工區回填區或臨時堆置區勤於灑水或覆蓋防塵網，以免塵土飛揚污染環境。
3. 載運車輛於離開工區或收容場所前，先做好車車及輪胎之清潔；土方運載過程加蓋帆布以防土方飛揚或掉落路面。
4. 工地旁之道路路面保持清潔，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以及視線不佳。
5. 相關機具定時維修及採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防止不當操作及排放過量廢氣。

噪音防治：

1. 盡量採取低音量施工機械
2. 避免於夜間施工，若有必要將音量降至最低，以避免影響鄰近居民安寧
3. 運輸車輛行進土方裝卸過程中可能產生噪音等各種行為分別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如運輸路線之選擇、避開安寧時段作業、機械設備之保養改良

水防治：

1.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土地泥砂被雨水沖出污染環境
2. 設置適當之排水設施。

土 方 處 理 合 約 書

 **（本頁為樣張得以其他格式檢附，惟合約應載明日期、土質、數量等事項）**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 建築工程（建築執照號碼: 南工造、雜、拆字第 號）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 )計 立方公尺，委由乙方收容處理。

立書人：

|  |  |
| --- | --- |
|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 | ： (甲方) |
| 負責人 | ： |
|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收容場所名稱 | ： (乙方) |
| 負責人 | ： |
| 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土資場地點 | ： |